

GRI 301 : 物料 2016

301

生效日期：7/1/2018

议题标准

GRI 301：物料 2016

议题标准

生效日期

本标准对以下日期或之后出版的报告或其他材料有效 7/1/2018.

责任

本标准由全球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 (GSSB) 发布。关于GRI标准的任何反馈可发送至 gssbsecretariat@globalreporting.org，以供GSSB考量。

正当程序

本文件是出于公共利益并根据GSSB正当程序协议的要求而制定。本文件采用了多利益相关方的专业知识，并考虑到权威政府间文件以及对组织在社会、环境和经济责任方面的广泛期望。

法律责任

本文件旨在促进可持续发展报告的编制，由全球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 (GSSB) 通过独特的多利益相关方磋商过程来制定，涉及世界各地众多组织的代表和报告信息使用者。虽然 GRI 董事会和 GSSB 鼓励所有组织使用 GRI 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 (简称 GRI 标准) 和相关的解释，但完全或部分基于 GRI 标准及相关解释来编制和发布的报告，仍由报告编制组织自身全权负责。对于在编制报告的过程中因使用 GRI 标准和相关解释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后果或损害，以及在使用基于 GRI 标准和相关解释的报告中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后果或损害，GRI 董事会、GSSB 和 Stichting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(GRI) 概不负责。

版权和商标声明

本文件受 Stichting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(GRI) 的版权保护。允许在未经 GRI 事先许可的情况下，复制和分发本文件以供参考和 / 或用于编制可持续发展报告。但是，未经 GRI 事先书面许可，不得以任何形式或通过任何方式 (电子、机械、影印、录制或其他方式) 复制、存储、翻译或转让本文件及其摘录。

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、GRI 及其徽标、GSSB 及其徽标以及 GRI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tandards (GRI Standards) 是 Stichting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的商标。

简介

GRI 301：物料 2016 包含一系列披露项，用于组织报告其物料相关的影响，以及管理影响的方法。

本标准 的结构如下：

- **第1节** 包含一个要求，说明组织如何管理其物料相关的影响。
- **第2节** 包含三个披露项，说明组织的物料相关的影响。
- **术语表** 包括在GRI标准中具有特定含义的术语。这些术语在GRI标准的正文中以下划线标出，并链接至相应的定义。

简介的其余部分提供议题背景，概述GRI标准体系，并提供关于使用本标准的更多信息。

议题背景

本标准 是关于物料议题。

用于制造和包装组织的产品和服务的物料可能是不可再生材料，例如矿物、金属、石油、天然气或煤炭；也可能是可再生材料 例如木材或水。无论是可再生材料还是不可再生材料，均可由原生或循环利用的进料 组成。

组织所用物料的类型和数量可表明对自然资源的依赖性，及其对资源可用性的影响。组织使用循环利用、再使用和再生材料、产品和包装的方法可表明对节约资源的贡献。

GRI标准体系

本标准是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（GRI标准）的一部分。GRI标准使组织能够报告对经济、环境和人最重大的影响，包括对人权的影响，以及管理影响的方法。

GRI标准是由相互关联的多套标准组成的系统，分为三个系列：GRI通用标准、GRI行业标准和GRI议题标准（见本标准的图1）。

通用标准：GRI 1、GRI 2和GRI 3

GRI 1：基础 2021 规定了组织符合GRI标准编制报告必须遵守的要求。组织首先查阅**GRI 1**，开始使用GRI标准。

GRI 2：一般披露 2021 包含一系列披露项，用于组织说明报告实践和其他组织详情（例如活动、管治和政策）。

GRI 3：实质性议题 2021 就确定 实质性议题提供指导。还包含一系列披露项，用于组织说明其确定实质性议题的过程、实质性议题清单以及每个议题的管理方法。

行业标准

行业标准为组织提供信息，以确定可能的实质性议题。组织在确定实质性议题以及为实质性议题报告哪些信息时，采用适用于所在行业的行业标准。

议题标准

议题标准包含一系列披露项，用于组织报告与具体议题有关影响的信息。组织使用**GRI 3**确定实质性议题清单，并据此采用议题标准。。

图1.GRI标准：通用、行业和议题标准





使用本标准

任何组织——不论规模、类型、行业、地理位置或报告经验——皆可使用本标准报告其物料相关的影响。

如果组织要编制符合GRI标准的报告，并确定物料为实质性议题，需要报告以下披露项：

- [GRI 3：实质性议题 2021的披露项3-3](#)（见本标准条款1.1）；
- 本议题标准中涉及组织的物料相关影响的任何披露项（披露项301-1到披露项301-3）。

见[GRI 1：基础2021的要求4和5](#)。

此等披露项允许有从略的原因。

如果无法遵守披露项或披露项中的要求（例如，由于必要信息保密或被法律禁止），组织就需要说明其无法遵守的披露项或要求，并在GRI内容索引中提供从略的原因及解释。参见[GRI 1：基础 2021的要求 6](#)，关于从略原因的更多信息。

如果由于某个条目（例如，委员会、政策、做法、流程）不存在，无法报告披露项中条目的必要信息，组织可说明这一情况以遵守要求。组织可解释没有相关条目的原因，或说明任何建立相关条目的计划。披露项并不要求组织实施条目（例如，制定政策），但如果条目不存在，则要求组织报告。

如果组织计划发布单独的可持续发展报告，那么无需重复已在别处公开报告的信息，例如网页或年度报告。在这种情况下，组织可在GRI内容索引中提供参考，说明何处可找到该等信息（例如，提供网页链接或引用年度报告中已发布信息的页面），从而报告规定的披露项。

要求、指南和定义的术语

以下内容适用于本标准：

要求以**粗体字**标明，并用“应”表示。组织必须遵守要求，以符合GRI标准编制报告。

要求可能附有指南。

指南 包括背景信息、解释和示例，有助于组织更好地理解要求。但不要求组织遵守指南。

标准还可能包括建议，即鼓励采取但并非要求的具体行动。

“宜”表示建议，“可”表示可能或可选。

定义的术语在GRI标准的正文中以下划线标出，并链接至[术语表中相应的定义](#)。组织需要采用术语表中的定义。

1. 议题 管理披露项

如果组织要编制符合GRI标准的报告，需要报告其管理每项实质性议题的方法。

确定物料为实质性议题的组织，需要使用GRI 3：实质性议题 2021的[披露项 3-3：报告其管理议题的方法](#)（见本节条款1.1）。

因此，本节旨在补充——而非取代——[GRI 3的披露项3-3](#)。

要求 1.1 组织应使用[GRI 3：实质性议题 2021的披露项 3-3](#)，报告对物料的管理方法。

2. 议题披露项

披露项 301-1 所用物料的重量或体积

要求

组织应报告以下信息：

a. 在报告期内，用于生产和包装组织主要产品及服务的物料的总重量或体积，按以下分类：

- i. 所用不可再生材料；
- ii. 所用可再生材料。

建议

2.1 编制披露项 301-1 中规定的信息时，组织宜：

2.1.1 在计算所用总物料中纳入以下物料类型：

2.1.1.1 原料，即用于转化为产品或服务的自然资源，如矿石、矿物和木材；

2.1.1.2 相关工艺物料，即制造过程所需的但不包含在成品中的物料，如制造机械的润滑剂；

2.1.1.3 半成品或零件，包括成品中的除原料以外的所有形式的物料和部件；

2.1.1.4 用于包装用途的物料，包括纸张、纸板和塑料；

2.1.2 针对每种物料类型，报告该种物料是从外部供应商处采购，还是从内部采购（如通过自备生产和开采活动）；

2.1.3 报告这些数据是来自估算，还是来自直接计量；

2.1.4 如果需要估算，报告所用方法。

指南

披露项 301-1指南

报告的使用数据意在反映物料的原始状态，而不以进一步的数据处理来呈现，例如报告为“干重”。

披露项 301-2 所用循环利用的进料

要求

组织应报告以下信息：

a. 用于制造组织主要产品和服务的循环利用的进料百分比

编制要求

2.2 编制披露项 301-2 中规定的信息时，组织应：

2.2.1 使用披露项 301-1 中规定的所用物料的总重量或体积；

2.2.2 应用以下公式，计算所用循环利用的进料百分比：

$$\text{所用循环利用的进料百分比} = \frac{\text{所用循环利用的进料总量}}{\text{所用进料总量}} \times 100$$

建议

2.3 编制披露项 301-2 中规定的信息时，如果要求估算，组织宜报告所用方法。

指南

披露项301-2指南

如果物料重量和体积测量值是以不同单位表示，组织可将计量值转换为标准化单位。

披露项 301-3 再生产品及其包装材料

要求

组织应报告以下信息：

a. 每种产品类别的再生产品及其包装材料的百分比。

b. 本披露项中数据的收集方法。

编制要求

2.4 编制披露项 301-3 中规定的信息时，组织应：

2.4.1 排除被拒和召回的产品；

2.4.2 使用下面的公式，计算每种产品类别的再生产品及其包装材料的百分比：

$$\text{再生产品及其包装材料百分比} = \frac{\text{报告期内再生的产品及其包装材料}}{\text{报告期内售出的产品}} \times 100$$

指南

披露项301-3指南

组织也可单独报告包装的循环利用或再使用。

术语表

本术语表为GRI标准中使用的术语提供定义。组织在使用GRI标准时，需采用这些定义。

本术语表可能包含在完整 [GRI 标准术语表](#) 中详细定义的术语。所有已定义的术语均以下划线表示。如果某个术语在本术语表或完整 [GRI 标准术语表](#) 中未给出定义，则可采用通常所理解的常用定义。

不可再生材料

短期内无法再生的资源

示例：煤炭、天然气、金属、矿物、石油

产品或服务类别

拥有共同、受管理的特点并满足选定市场之特定需求的一组相关产品或服务

人权

所有人固有的权利，至少包括联合国《国际人权宪章》中规定的权利和国际劳工组织《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》中规定的基本权利原则

来源：联合国（UN），《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：实施联合国“保护、尊重和补救”框架》，2011年；经修订

注：关于“人权”的更多信息，参见[GRI 2：一般披露 2021](#)中对2-23-b-i的指南

再生

在使用寿命结束时，收集、再使用或循环利用产品及其包装材料

注1：收集和处理可由产品制造商或承包商进行。

注2：再生物品可包括由组织或组织代表收集的产品及其包装材料；分离成原料（如钢、玻璃、纸、某种塑料）或成分；和/或由组织或其他使用者使用的物品。

可再生材料

源自于丰富资源的材料，可由生态循环或农业过程快速补充，因此这些资源和其他相关资源提供的服务不会受到威胁，而且下一代仍可以使用

来源：欧洲环境信息和观察网（EIONET），《GEMET 文选 – 可再生原材料》，<http://www.eionet.europa.eu/gemet/concept?ns=1&cp=7084>，2016年9月1日访问；经修订
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（OECD），《G8 和 OECD 的资源生产率——Kobe 3R 行动计划框架报告》，<http://www.oecd.org/env/waste/47944428.pdf>，2016年9月1日访问；经修订
联合国（UN）、欧洲委员会（EC）、国际货币基金组织（IMF）、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（OECD）和世界银行《环境经济综合核算 – 国家核算手册》，2003年；经修订

可持续发展 / 可持续性

满足当代人需求又不损害子孙后代的需求

来源：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，《我们共同的未来》，1987年

注：在 GRI 标准中，“可持续性”和“可持续发展”可以互换使用。

实质性议题

体现组织对经济、环境和人的最重大影响（包括对人权影响）的议题

注：关于“实质性议题”的更多信息，请参见[GRI 1: 基础2021](#)中的2.2节，以及[GRI 3: 实质性议题 2021](#)中的第1节

影响

组织对经济、环境和/或人已经或可能产生的影响，包括对人权的影响，可表明其对可持续发展的作用（正面或负面）

注1：“影响”一词可指实际或潜在、正面或负面、短期或长期、有意或无意、可逆或不可逆的影响。

注2：关于“影响”的更多信息，参见[GRI 1: 基础 2021](#)的2.1节

循环利用的进料

从内部或外部购买或获取的天然材料的替代物料，并非组织生产的副产品和非产品输出（NPO）



GRI
PO Box 10039,
1001 EA Amsterdam,
The Netherlands

www.globalreporting.org